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建議透過採納新一套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修訂其現行細則。建議修訂旨在 (其中包括) 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其他修訂，明確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或混合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讓本公司可靈活地進行股東大會，以及引入相應輕微更改。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案當天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當中載列 (其中包括) 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